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明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19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明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明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已有明定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

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，且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是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拘役90日，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，亦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，罪質相同，並考量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及犯罪所生危害等總體情狀，復參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以書面陳述之意見（見卷附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意見陳述書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怡秀

附表：

編	號	1	2
---	---	---	---
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 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 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2年11月03日	112年10月01日 112年10月12日 112年10月2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高雄地檢112年度速偵 字第2424號	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670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4379號	113年度簡字第206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3月19日	113年08月1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4379號	113年度簡字第2061號
	判決日期	113年04月18日	113年09月25日
備 註			曾定拘役90日